

參拾、政風處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貫徹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，督導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，研提興利措施，提昇廉政會報資訊平臺功能，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。
- 二、結合廉政志工與里廉政平臺，推廣行政透明措施，籌辦政風訪查或座談會，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，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，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。
- 三、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發揮機關內控機能，針對高風險業務，規劃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現況，辦理廉政研究，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，研提策進作為，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，健全行政流程。
- 四、舉辦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，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落實依法行政，形塑優良組織環境。
- 五、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並公開頒獎表揚，樹立學習典範，以收見賢思齊、激濁揚清之效。
- 六、落實財產申報審查作業，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，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，杜絕利益輸送，防範貪瀆不法，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。
- 七、落實自主管理思維，強化機密維護觀念，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，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。
- 八、結合機關行政資源，強化維護會報功能，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，建立安全辦公環境，提供市民優質服務。
- 九、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秉公正客觀、審慎查處之原則，詳實辦理調查，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，貫徹廉政查察工作。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	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46,055 46,055		
貳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787 787		
參、預防貪瀆	政風防弊	715 715	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	240 240		
伍、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 90		
合	計	47,887		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 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 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 	46,055 46,055	
貳、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 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 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 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 5. 依據「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 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 	787	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(一)公務機密維護	落實自主管理思維，強化機密維護觀念，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，防杜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、彙編洩密案例及保密法令文宣資料宣導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。 2. 分析公務機密維護現況，適時修訂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，並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。 		

	<p>密情事發生，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，定期辦理機密文書之查核，杜絕洩密管道。 4. 研訂專案保密措施，強化重大採購、重要會議等保密作業流程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。 	
<p>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</p>	<p>結合機關行政資源，強化維護會報功能，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，建立安全辦公環境，提供市民優質服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安全維護宣導，落實員工防恐、可疑爆裂物認識及發現後處置作為、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，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2. 強化安全維護措施，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檢討維護漏洞，研提興革意見。 3. 分析機關安全現況，研（修）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，並實施機關安全檢查，落實安全維護作為。 4. 蒐集危安及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，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，防範事端擴大，消弭事件於無形。 5. 對於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案件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防範危害、驚擾等事件發生，確保首長、貴賓及活動現場安全。 	
<p>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</p>	<p>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強化內控預警機能，增益行政廉潔效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貫徹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擇定風險業務成立廉政品管圈，策訂興利行政作為，提昇市政服務效能。 2. 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，有效運用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，公私部門攜手合作，行銷廉能策略，共建廉潔家園。 3. 推廣企業倫理守則，籲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重視誠信理念，公私齊心協力，共同守護社會，藉以強化全民反貪網絡。 4. 策訂行政透明措施，訂定評核及獎勵機制，督促機關落實程序公開透明，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，提供市民監督政府施政管道，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，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。 5. 掌握民意脈動，擇定重大民生議題，辦理政風專案訪查或廉政座談會，蒐集外部意見，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，活化施政策略。 6.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發揮政風預警功能，針對潛存風險業務研提興革防制建議，機先採取防範作為，杜絕不法於未然。 	<p>715</p>

		<p>7.規劃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現況，辦理廉政研究，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，研提策進作為，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，健全行政流程。</p> <p>8.強化機關內部自省功能，推動再防貪作為，針對貪瀆弊案進行專案成因剖析，並研提防制措施，健全內部控制，避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。</p> <p>9.監辦機關採購案件，導正採購程序，並協助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，且為防範圍綁標，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落實採購公開透明。</p> <p>10.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，藉由交叉比對，研析採購異常情事，並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</p> <p>11.舉辦廉政法令系列演講，強化公務員同仁廉政倫理觀念，並落實請託關說、拒收餽贈、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型塑優質行政團隊。</p> <p>12.賡續辦理各機關員工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，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，以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成效。</p>	
<p>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p>	<p>落實財產申報制度，貫徹利益衝突迴避，建構優質公務環境。</p>	<p>1.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，舉辦陽光法令說明會，說明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，並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，藉以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，進而避免誤蹈法網。</p> <p>2.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辦理抽籤審查作業，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，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，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，落實陽光法案。</p> <p>3.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書，確保利益迴避，並覈實查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</p>	
<p>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</p>	<p>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鼓勵檢舉及統整查處蒐證量能，提升案件查察品質，建構廉能公務環境。</p>	<p>1.落實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</p> <p>2.設置多元檢舉管道，強化鼓勵檢舉措施，宣導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保護，促使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 <p>3.對市府各機關具普遍性、共通性及常態性可能產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，研訂專案清</p>	<p>240</p>

<p>二、品德查處</p>	<p>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機先預防工作，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。</p>	<p>查計畫及具體作為，深入清查發掘不法線索或違失事項，發揮政風效能。</p> <p>4.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以公平公正之原則，縝密周詳實施查證，依法妥處並注意程序正義，兼顧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之維護。</p> <p>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之員工，機先採取預防作為，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避免機關員工誤蹈法網，期能有效防範機關弊端發生。</p>		
<p>伍、預備金</p>	<p>第一預備金</p>	<p>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。</p>	<p>90</p>	